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與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並由本公司送交其股東之通函。

就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根據該包銷協議，本公司為滙盈包銷供股。該包銷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詳細資料見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履行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已獲全部履行。因此，該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為無條件。

根據該包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已認購1,007,582,28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滙盈股份(佔滙盈全部已發行股份42.3%)及支付有關股款。

繼認購上述股份後，合共1,679,303,811股滙盈股份(佔滙盈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51%)將發行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成為滙盈之控股公司。

認購滙盈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已詳述於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

謹提述本公司與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滙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並由本公司送交其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包銷協議

就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該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根據該包銷協議，本公司為滙盈包銷供股。該包銷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詳細資料見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履行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已獲全部履行。因此，該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為無條件。

## 認購滙盈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

根據該包銷協議之條款，倘於供股之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滙盈仍未收到任何包銷股份之暫定配發有效接納文件或有效額外申請表格，則本公司須按供股文件之條款認購或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有關包銷股份，並須於交收日期向滙盈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包銷股份之到期應付款項。本公司已獲滙盈知會，表示滙盈已收到合共13,082,000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有效接納文件及有效額外申請表格。因此，根據該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已認購1,007,582,28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滙盈股份。就認購股份而須向滙盈支付之款額（即100,758,228.70港元）已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a) 74,185,903.7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給滙盈的付款支付；
- (b) 23,000,000.00港元透過將此金額和本公司與滙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墊付予滙盈之無抵押本金額（以便滙盈能就收購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及加怡期貨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支付其所須支付之部份購買價）（該金額滙盈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和應付予本公司）抵銷之方式支付；
- (c) 3,572,325.00港元透過將此金額和該包銷協議項下滙盈須支付予本公司之包銷佣金抵銷之方式支付。

認購款項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取。

## 本公司成為滙盈之控股公司

繼認購上述股份後，合共1,679,303,811股滙盈股份（即根據該包銷協議認購之股份及根據供股條款滙盈須發行予本公司之紅股之總數）將發行予本公司。當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將持有滙盈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51%，並將成為滙盈之控股公司。

於滙盈供股完成時，下列各方之總持股量：(a)本公司、(b)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及(c)滙盈之關連人士，佔滙盈已發行股份總數達82.88%。由於在供股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滙盈已發行股本少於20%，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本公佈日期後一個月內（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或之前）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聯絡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者配售並減低其所持股份（涉及合共68,620,615股股份或滙盈已發行股本約2.88%），促使滙盈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0%。滙盈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將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上述滙盈股份，並已要求滙盈將該等股份配發予其上述附屬公司。

##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上述滙盈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已詳述於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新濠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經營海鮮舫、物業投資、投資於一個旅遊服務網站及投資於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滙盈之業務及該交易對本公司之利益

滙盈經營之業務為提供(a)網上金融交易系統及服務，對象為各類型客戶，包括證券及商品買賣商、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b)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個別金融服務，包括交易傳送服務；及(c)香港及中國之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及公司融資顧問服務。

鑒於預期自收購事項及自提供網上金融交易系統及向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已發展成熟之傳統投資銀行服務(例如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及公司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潛在協同效益，故本公司董事相信，認購滙盈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投資及擁有良好前景之業務。此舉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策略朝其他行業及地點作多元化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